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百”或“公司”)2009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施伟、周依黎对武汉中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核准,武汉中百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60,505,290股为基数,每股5.07元的发行价格,按照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120,516,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017,184.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980,137.42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3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武汉中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武汉中百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武汉中百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武汉中百集团连锁仓储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38,951.18	38,951.1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	武汉中百集团咸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815.00	8,815.00
3	武汉中百集团浠水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7,621.89	7,621.89
4	武汉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7,086.35	7,086.35
合计		62,474.42	62,474.42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于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武汉中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0年2月28日，武汉中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5,341.56万元。武汉中百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武汉中百集团连锁仓储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38,951.18	13,026.03
2	武汉中百集团咸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815.00	877.64
3	武汉中百集团浠水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7,621.89	107.73
4	武汉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7,086.35	1,330.16
合计		62,474.42	15,341.56

武汉中百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0)208号）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武汉中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武汉中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武汉中百在履行公司相关程序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伟

周依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